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警

科 目：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法院內法警之職務與法院外司法警察之職務有何不同？民事法官、刑事法官、民事執行處法官於辦理案件時，得否調度司法警察協助辦案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司法行政監督者對於被監督者得行使如何權限？行使監督權時是否應受到限制？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官如有行為不檢時，最高法院院長為維護司法信譽，得否行使監督權，對該法官施以行政處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法庭秩序維持權由何人行使？律師受任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時，如有妨害法庭秩序不當行為，審判長得否禁止其為該案件自受委任到結案時的代理人或辯護人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司法事務官是否為憲法上之法官？其與法官助理職務有無不同？法官可否命該二種職位之人草擬裁判書？（25 分）